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台日跨文化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博雅教育中心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
	博雅教育中心	日本文化概論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3 學分				
選 修	基礎教育中心	跨文化溝通研究	3	
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：日本國際志工服務學習	1	
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：日本國際志工=愛媛縣	1	
	博雅教育中心	現代日本社會與宗教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台日文化比較研究(一)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台日文化比較研究(2)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	3	
	基礎教育中心	日本宗教文化與心靈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地方文化採集與應用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台日跨文化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博雅教育中心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
	博雅教育中心	日本文化概論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基礎教育中心	跨文化溝通研究	3	
	服務學習教育中 心	服務學習：日本國際志工	1	
	服務學習教育中 心	服務學習：日本國際志工=愛媛 縣	1	
	博雅教育中心	現代日本社會與宗教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台日文化比較研究(一)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台日文化比較研究(2)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	3	
	基礎教育中心	日本宗教文化與心靈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地方文化採集與應用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】

110.5.4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
110.6.2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

台日跨文化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基礎教育	創業講堂（一）	3	
	西灣學院	Taiwanese Issues Study	3	全英語授課
	博雅教育	日本文化概論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基礎教育	跨文化溝通研究	3	
	基礎教育	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	3	
	服務學習 教育	服務學習：日本國際志工	1	
	博雅教育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
	博雅教育	現代日本社會與宗教	3	
	西灣學院	台日文化比較研究	3	
	基礎教育	創業講堂（二）	3	
	西灣學院	日本宗教文化與心靈	3	
	社會創新 研	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（一）	3	預計 110-1 開課
	社會創新 研	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（二）	3	預計 110-1 開課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9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台日跨文化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	西灣學院	Taiwanese Issues Study	3	全英語授課
	博雅教育中心	日本文化概論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
選 修	基礎教育中心	跨文化溝通研究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	3	預計109-1暑期開設
	服務學習教育 中心	服務學習：日本國際志工	1	
	博雅教育中心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
	博雅教育中心	現代日本社會與宗教	3	
	西灣學院	台日文化比較研究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（一）	3	二選一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（二）	3	
	西灣學院	日本宗教文化與心靈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